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　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淑君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6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2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□1.重要公文
☑2.原文上網
□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忠

主旨：有關恢復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業務往來一案，請於貴會網頁公告該項資訊，以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以「個人旅遊團客化」之方式，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，前經本局於104年4月17日以觀業字第10430015082號函禁止臺灣旅行業者與該組團社業務往來。

二、查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自本局104年4月17日發布禁止日起算，其禁止期間已逾3年，考量該組團社為首次受本局公告為禁止業務往來對象，查禁止期間，該組團社未有其他違法違規或未遭我方旅行業反映有民事糾紛，亦無積欠我方團費，目前該組團社已更換股東，重新經營，經評估後，認其有改善誠意，爰恢復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業務往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電2018/08/07交11:11:11章